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張瑞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63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(107)智專三(三)05077字第

發文字號：1074123848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074123848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103201705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3201705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時間：107年9月25日10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上午9時45分前報到)

二、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)

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王忠信

代理人：洪堯順 專利師、侯德銘 專利師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76號3樓



舉發人：百寬營造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許麗紅 律師

地 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40號5樓之2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
徐七冠委員、江柏漢委員、張瑞容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 請就證據2內文所附照片以及證據3之廣告照片說明其為衝擊樁或不為衝擊樁之理由。

說明：舉發證據2、3係以照片外觀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已可見於證據中，然各圖片僅為外觀圖或下視圖，請進一步說明其為衝擊樁或不為衝擊樁之理由。

(二) 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是否為習知技術。

說明：舉發理由係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內容屬業界常用技術手段，自不會有人提出專利申請，故有舉證上之困難，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(例如：營造業者)，對於連續壁挖掘機所認知的習知技術為何，請進一步提出佐證或說明。

(三) 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。(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，得省略)

七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八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9月7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



證資料。

九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百寬營造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許麗紅 律師）、王忠信 先生（代理人：洪堯順 專利師、侯德銘 專利師）

副本：

